

证券代码：688019

证券简称：安集科技

公告编号：2023-007

安集微电子科技（上海）股份有限公司 第二届监事会第二十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监事会及全体监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一、监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安集微电子科技（上海）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二届监事会第二十次会议于2023年2月22日以现场表决及通讯表决相结合的方式召开。本次会议的通知于2023年2月21日通过电子邮件等形式送达全体监事，经全体监事同意，豁免本次会议通知的时间要求。会议应出席监事3人，实际出席监事3人，会议由监事会主席冯倩女士主持。会议的召集和召开程序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等法律、法规、部门规章以及《安集微电子科技（上海）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作出的决议合法、有效。

二、监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经与会监事认真审议，通过了以下议案：

（一）审议通过《关于公司符合以简易程序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条件的议案》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及全面实行注册制后实施的《上市公司证券发行注册管理办法》《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证券发行上市审核规则》等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相关规定，对公司的实际情况进行逐项自查，认为公司各项条件满足全面实行注册制后实施的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中关于科创板上市公司以简易程序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的相关规定，具备以简易程序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的条件。

表决结果：同意3票，反对0票，弃权0票。

（二）审议通过《关于调整公司以简易程序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方案的议案》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及全面实行注册制后实施的《上市公司证券发行注册管理办法》等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

的规定及公司 2021 年年度股东大会的授权，现结合公司实际情况，公司对本次以简易程序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方案中的募集资金规模及用途进行了调整，修订详情如下：

修订前：

“根据本次发行的竞价结果，发行对象拟认购金额合计为人民币 239,999,970.21 元，不超过人民币三亿元且不超过最近一年末净资产百分之二十；扣除相关发行费用后的募集资金净额拟投资于以下项目：

单位：万元

序号	项目名称	项目投资总额	拟使用募集资金投入金额
1	宁波安集化学机械抛光液建设项目	11,950.00	11,950.00
2	安集科技上海金桥生产线自动化项目	4,500.00	4,500.00
3	安集科技上海金桥生产基地分析检测能力提升项目	1,500.00	1,500.00
4	补充流动资金	6,050.00	6,050.00
合计		24,000.00	24,000.00

在本次发行募集资金到位前，公司可根据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实际情况，以自有或自筹资金先行投入，并在募集资金到位后按照相关法律、法规规定的程序予以置换。募集资金到位后，若扣除发行费用后的实际募集资金净额少于拟投入募集资金总额，在本次发行募集资金投资项目范围内，公司将根据实际募集资金数额，对上述项目的募集资金投入顺序和金额进行适当调整，募集资金不足部分由公司自有或自筹资金解决。”

修订后：

“根据本次发行的竞价结果，发行对象拟认购金额合计为人民币 207,136,218.90 元（已扣除财务性投资影响），不超过人民币三亿元且不超过最近一年末净资产百分之二十。

公司将审议本次证券发行方案的董事会决议日前六个月至本次发行前新投入和拟投入的财务性投资金额从本次募集资金总额中予以扣除，本次募集资金扣减财务性投资后的具体投入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序	项目名称	项目投资总额	拟使用募集资金	扣减财务性投资后拟使用
---	------	--------	---------	-------------

号			投入金额	募集资金投入金额
1	宁波安集化学机械抛光液建设项目	11,950.00	11,950.00	11,950.00
2	安集科技上海金桥生产线自动化项目	4,500.00	4,500.00	4,500.00
3	安集科技上海金桥生产基地分析检测能力提升项目	1,500.00	1,500.00	1,500.00
4	补充流动资金	6,050.00	6,050.00	2,763.62
合计		24,000.00	24,000.00	20,713.62

在本次发行募集资金到位前，公司可根据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实际情况，以自有或自筹资金先行投入，并在募集资金到位后按照相关法律、法规规定的程序予以置换。募集资金到位后，若扣除发行费用后的实际募集资金净额少于拟投入募集资金总额，在本次发行募集资金投资项目范围内，公司将根据实际募集资金数额，对上述项目的募集资金投入顺序和金额进行适当调整，募集资金不足部分由公司自有或自筹资金解决。”

表决结果：同意 3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三）审议通过《关于公司与特定对象重新签署附生效条件的股份认购合同的议案》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及全面实行注册制后实施的《上市公司证券发行注册管理办法》《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证券发行与承销业务实施细则》等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及公司 2021 年年度股东大会的授权，公司及主承销商申万宏源证券承销保荐有限责任公司于 2023 年 1 月 3 日至 2023 年 1 月 5 日向符合条件的投资者发送了认购邀请书，正式启动发行。根据最终的竞价结果及认购邀请书的要求，公司于 2023 年 1 月 12 日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公司以简易程序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竞价结果的议案》及《关于公司与特定对象签署附生效条件的股份认购合同的议案》。结合公司实际情况，公司拟对本次以简易程序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方案中的募集资金规模及用途进行调整。鉴于此，公司同比例调减各认购对象的获配数量与获配金额，调整后各认购对象获配情况如下：

序号	认购对象名称	获配价格 (元/股)	获配股数 (股)	获配金额 (元)
1	平安养老保险股份有限公司-万能-团险	162.77	95,442	15,535,094.34

	万能			
2	平安养老保险股份有限公司-传统-普通保险产品	162.77	53,023	8,630,553.71
3	平安养老保险股份有限公司-平安安赢股票型养老金产品-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162.77	95,442	15,535,094.34
4	平安养老保险股份有限公司-平安股票优选1号股票型养老金产品-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162.77	53,023	8,630,553.71
5	平安养老保险股份有限公司-平安阿尔法对冲股票型养老金产品-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162.77	53,023	8,630,553.71
6	平安养老保险股份有限公司-平安安跃股票型养老金产品-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162.77	53,023	8,630,553.71
7	平安养老保险股份有限公司-中国邮政集团公司企业年金计划-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162.77	53,023	8,630,553.71
8	平安养老保险股份有限公司-中国移动通信集团公司企业年金计划-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162.77	53,023	8,630,553.71
9	财通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162.77	249,216	40,564,888.32
10	诺德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162.77	196,187	31,933,357.99
11	上海大辰科技投资有限公司	162.77	159,071	25,891,986.67
12	北京益安资本管理有限公司-益安富家13号私募证券投资基金	162.77	106,051	17,261,921.27
13	深圳君宜私募证券投资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君宜祈秀私募证券投资基金	162.77	53,023	8,630,553.71
合计			1,272,570	207,136,218.90

公司按照调整后的获配情况，与认购对象平安养老保险股份有限公司（平安养老保险股份有限公司-万能-团险万能、平安养老保险股份有限公司-传统-普通保险产品、平安安赢股票型养老金产品-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平安股票优选1号股票型养老金产品-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平安阿尔法对冲股票型养老金产品-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平安安跃股票型养老金产品-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中国邮政集团公司企业年金计划-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中国移动通信集团公司企业年金计划-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财通基金管理有限公司、诺德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上海大辰科技投资有限公司、北京益安资本管理有限公司-益安富家13号私募证券投资基金、深圳君宜私募证券投资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君宜祈秀私募证券投资基金重新签署附生效条件的股份认购合同。

监事会认为公司与上述特定对象重新签署附生效条件的股份认购合同，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及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利益。

表决结果：同意3票，反对0票，弃权0票。

(四) 审议通过《关于更新公司以简易程序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的预案的议案》

经审阅，监事会同意更新并通过《安集微电子科技（上海）股份有限公司以简易程序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的预案（二次修订稿）》。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披露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安集微电子科技（上海）股份有限公司以简易程序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的预案（二次修订稿）》。

表决结果：同意3票，反对0票，弃权0票。

(五) 审议通过《关于更新公司以简易程序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方案的论证分析报告的议案》

经审阅，监事会同意更新并通过《关于更新公司以简易程序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方案的论证分析报告（二次修订稿）》。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披露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安集微电子科技（上海）股份有限公司以简易程序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方案的论证分析报告（二次修订稿）》。

表决结果：同意3票，反对0票，弃权0票。

(六) 审议通过《关于更新公司以简易程序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募集资金使用的可行性分析报告的议案》

经审阅，监事会同意更新并通过《安集微电子科技（上海）股份有限公司以简易程序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募集资金使用的可行性分析报告（二次修订稿）》。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披露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安集微电子科技（上海）股份有限公司以简易程序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募集资金使用的可行性分析报告（二次修订稿）》。

表决结果：同意3票，反对0票，弃权0票。

(七) 审议通过《关于更新公司关于本次募集资金投向属于科技创新领域的说明的议案》

经审阅，监事会同意更新并通过《安集微电子科技（上海）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本次募集资金投向属于科技创新领域的说明（二次修订稿）》。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披露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安

集微电子科技（上海）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本次募集资金投向属于科技创新领域的说明（二次修订稿）》。

表决结果：同意3票，反对0票，弃权0票。

（八）审议通过《关于公司以简易程序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募集说明书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的议案》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及全面实行注册制后实施的《上市公司证券发行注册管理办法》等相关规定及公司2021年年度股东大会的授权，结合公司具体情况，就本次发行事宜，公司更新修订了《安集微电子科技（上海）股份有限公司以简易程序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募集说明书》（以下简称“《募集说明书》”）等发行申请文件。经审核，监事会认为，公司编制的发行申请文件符合法律、行政法规和中国证监会、上海证券交易所的规定，内容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表决结果：同意3票，反对0票，弃权0票。

特此公告。

安集微电子科技（上海）股份有限公司

监事会

二〇二三年二月二十三日